

省教育考试院 2014 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工作要点

2014 年全省教育考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省教育改革发展大局，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考试事业”为根本目标，以实现“更高满意度的平安招考”为核心任务，平安、顺利完成了各项考试招生任务，事业规模达到 621.43 万人次，事业发展呈现“招考改革稳步推进、考试组织安全平稳、招生录取公平公正、事业规模稳中有升、内涵建设成效显著、品牌形象持续提升”的良好态势，为我省建设教育强省、实现“两个率先”的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

2012 年全省共有 474229 人报名参加普通高考，比 2011 年减少 25055 人，减幅为 5.0%。按报考类别统计，文科类 133528 人，理科类 255716 人，艺术类 74663 人（包括艺术兼报文科、理科考生），体育类 9681 人（包括体育兼报文科、理科考生），非统考考生 641 人。高考期间，全省 294 个标准化考点、16188 个标准化考场秩序井然，各项考试组织工作实施规范、有序，整个考试过程安全、平稳、顺利，未发生一起失密泄密事件，未发生一起重大违纪舞弊事件。继续实行九门学科计算机辅助网上评卷，遴选评卷教师 3100 多人，共评阅 2732316 份试卷，坚持实施“四评制”模式，完善问题卷处理和误差检查，加强评卷复核和抽查，落实评卷

信息的安全保密，确保评卷工作安全优质高效。严格执行录取政策，严格规范录取行为，严格遵守录取纪律，录取过程顺畅平稳，没有发生一起差错，没有产生任何遗留问题，切实做到了依法招生、安全招生、廉洁招生、和谐招生。2012年全国共有1515所高校在江苏省录取各类新生402785人，高考录取率达84.7%，再创历史新高。按录取层次分，本科录取223600人，专科录取179185人；按录取类型分，统招录取362224人，注册入学录取29072人，示范性高职单招录取9652人，保送生、体育单招等各种特殊类型招生录取1837人。

一、“平安招考”目标圆满实现

1.考试命题质量稳定。全年完成普通高考、自学考试等各类教育考试命题以及全省大学生知识竞赛等多项委托命题任务，试题质量稳定，难易程度适中，社会反映良好。2014年我省普通高考语文、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五门学科试卷被教育部考试中心评为优秀卷。

2.考试组织万无一失。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深化组织协调，积极构建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加强考前巡查，全面梳理排查薄弱环节和漏洞。严肃考风考纪，净化考试环境，有效防范、严厉打击各种违纪舞弊行为。全年共组织各类教育考试40余次，没有发生一起失泄密事件。

3.招生录取透明公正。认真贯彻教育部“十公开”“23个不得”“六个严格管理”等规定，严格执行各项招生政策，确保招生录取“零违规”；科学优化工作流程，确保录取过程“零差错”；坚持人防技防物防，确保网络信息安全“零事故”，普通高校录取工作没有发生一起违规“点招”事件，顺利通过了教育部的专项检查，有力维护了考试公平和社会稳定，树立了良好的招生形象。

二、事业发展呈现“高位稳定、结构优化”态势

1.自学考试找准定位优化结构，事业发展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坚持规模与质量并举，进一步强化内涵建设，调整专业结构，改革课程设置，加强规范管理，改革评价体系，“专接本”、助学二学历教育试点、助学专业综合改革取得积极成效。2014年，全省自学考试考生规模为72.4万人次，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成功开展纪念自学考试30周年活动。

2.成人高考积极推进改革试点，切实满足社会发展需求。以调整考试科目和考试内容为重点，以自主招生改革为突破口，将艰苦行业推荐考核择优入学的试点范围扩大到校企合作专业。在全国成人高考规模持续下降的大环境下，2014年我省成人高考规模达到22.48万人，继续位居全国前列，共录取新生18.99万人，录取率达84.5%。

3.社会考试着重事业整体规划，积极推进专业化建设。以推进社会考试专业化建设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

宣传发动为抓手，在推进重点项目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区域间、行业间合作。2014年，新增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承办国家司法考试等3个新项目，2014年社会考试总规模达364万人次，再创历史新高。其中，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江苏省书法水平等级考试都已达百万规模，位居全国第一。

三、教育考试服务功能得到进一步拓展

1.推进教育考试服务民生。优化普通高考政策，落实随迁子女报考政策，在报名、考试和录取等方面，与我省户籍考生享受同等待遇。2014年共有3002名随迁子女报名。认真贯彻落实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共录取427人，提升了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的比例。关注弱势群体利益，对家庭困难、残疾以及随迁子女给予了重点关注，2014年普通高考录取残疾考生180人，扬子晚报以“联络员手持残疾考生保护名单”为题进行了专题报道。

2.深化教育考试信息服务。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十公开”要求，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服务质量。2014年共召开新闻发布会7次，组织专题采访10余次，发布新闻通稿100多篇。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1116条，组织网上咨询会5次、网上在线直播2次，解答考生问题8万多条。全年网站访问量达2100多万人次，各类成绩及录取信息查询

1200 多万人次。微信订阅用户达到 1.3 万多人。荣获 2014 年度省教育厅信息宣传工作一等奖，受到通报表扬。

3. 积极创新教育考试服务手段。2014 年我省普通高考首次采用动态口令卡方式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受到考生、家长和基层考试部门好评。自学考试全面实现考务考籍的网络化管理，报名、支付、毕业申请与审核等核心业务全面实现网上办理。成人高考率先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试行“考务通”科技考务管理系统，在传统考务向网络化无纸化电子化科技考务转化方面取得了初步经验。社会证书考试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网上考务管理平台，并在全国率先试点保密室物联网技术。2014 年我省新增“专转本”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两个网上收费项目，所有网上收费项目均实现了“多卡支付”。

4. 切实做好考试衍生服务项目。围绕考试服务，自学考试连续第 10 年举办“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专场招聘会”，连续第 4 年开通“江苏省自考毕业生网上就业市场服务平台”，累计已为自考生提供 2.3 万余个就业岗位，切实提升了“江苏自考”品牌内涵。社会考试以主题活动为平台，开展了《文化强省·中国梦》优秀作品和创作作品巡回展，举办了书法“夏令营”，在丰富考生暑期生活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了考试项目的育人功能。

四、考试院自身建设再上新台阶

1.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组织开展了新一轮科级干部选拔聘任工作。深化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两项改革，最大程度地保护和激发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开展先进处室、先进科室评选工作，3个处室、10个科室被评为先进处室和先进科室。

2.科研强考取得新突破。深入推进“科研强考”战略，搭建课题平台，在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中增设专项课题和青年立项课题。深化科研协作，与厦门大学考试研究中心建立了科研协作战略合作关系。开展科研交流，完成了全省第四届教育考试科研论文评比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出台《江苏省教育考试招生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搭建宣传平台，建立了科研年报、月报等宣传机制，取得了丰硕成果。

3.文化建设展现新局面。围绕三个核心问题在全院广泛开展招考核心价值理念大讨论，进一步统一认识，凝心聚力，初步形成了“坚持一个目标，突出两大主题，建设三大中心，突破四个瓶颈，实现五个一流”的改革发展目标 and 思路，并下发了关于加强全省教育考试文化建设的意见。推进文化阵地建设，启动北京西路院区文化环境布置改造工程，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化活动。

4.综合保障取得新成效。加强安全保密工作，加装“三合一”专用保密软件，出台《涉密人员管理办法》等保密制度，

加强保密督查，为平安招考奠定了基石。加强网络信息工作，围绕教育考试信息化二期规划，扎实做好教育考试网络保障、软件研发与数据处理工作，基本完成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和招标采购工作，全面推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切实做到“数据准确、网络畅通、软件可靠、应急有力”。加强后勤保障，完善职工食品供应办法，提升服务品质，加强固定资产登记清理，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加强安全教育，做到全年安全行驶27万公里无事故。

2015年工作要点

2015年全省教育考试工作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省教育考试事业改革发展大局，紧紧围绕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这一核心，全力稳固考试招生发展规模这一重点，以推进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考试院建设为抓手，确保各类教育考试招生事业安全、科学、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建设教育强省、促进教育公平作出新的贡献。

一、积极稳妥推进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改革工作

1.认真研制我省新的普通高考方案。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实施意见》和教育部配套文件精神，组建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及工作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并按照教育部规定的时间节点，上报

《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方案》和《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

2.制定我省 2015 年高校招生实施办法。继续调整和完善 08 高考方案，制定江苏省 2015 年高考实施办法。完善省属高校自主选拔录取试点，深化高水平大学自主招生改革。继续扩大高职单招试点院校范围和招生计划。完善注册入学改革试点，进一步优化注册入学工作流程。完善“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增加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微调和完善体育、艺术类专业考试，优化平行志愿设置和录取流程。

二、全力稳固我省教育考试招生发展整体规模

1.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坚持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提升质量。继续深化艰苦行业和校企合作试点项目改革，积极探索“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模式改革，进一步扩大成人高校招生自主权。向行业企业一线在职人员倾斜，全面提升面向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人才的选拔与培养能力。以科技考务为抓手，进一步提升考试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2. 自学考试继续坚持规范管理与改革创新同步推进。进一步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专业计划，实现科学开考。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能力，实现科技管考。积极探索

自考“网络学院”的构建，为实现全方位、立体化、交互式的优质自考助学体系打好基础。

3. 社会证书考试坚持增量、增收、增效协调发展。加大宣传工作力度，不断提高社会考试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积极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合作，努力拓展社会考试新项目。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社会考试综合管理和服务网络平台，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标准化考点考场建设和考试手段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社会考试的核心竞争力。

三、持续打造我省教育考试事业的核心竞争力

1. 继续推进全省教育考试信息化建设二期规划。加快实施我省教育考试数据中心建设，全面提升教育考试评价、咨询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制定江苏省教育考试信息工作标准，规范教育考试的工作流程。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构建全方位、立体的安全防护体系。积极研制标准化考点运维管理办法，切实解决标准化考点系统资金筹措、队伍建设、日常运维等相关问题。深入实施科技考务，促使考试招生管理模式从粗放管理向集约、精细管理转变。

2. 命题工作突出抓质量、保安全，建题库、深研究。修订各类命题工作手册，梳理各类保密规定，确保各类命题质量科学规范、命题管理安全保密。深入开展高考改革方案框架下考试内容与形式、全科学业水平测试等研究，推进学业水平测试题库建设与自考卷库建设，深入开展英语听力口

语考试、信息技术考试、大学生知识竞赛等项目命题技术研究。

3. 全力推进全省教育科研工作开创新局面。认真做好“十二五”规划省级课题以及院级课题的申报、评审、立项、检查等工作，加强过程管理。着眼长远、立足省情，认真做好“十三五”教育考试科研工作的研制工作。加强科研载体建设，建立全方位、立体化的科研宣传机制。加强与厦门大学考试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选派全省招考系统干部赴厦大开展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我省教育考试科研影响力。

四、不断提升全省教育考试工作的服务水平

1. 切实做好教育考试信息服务工作。以扩大招考信息公开范围为重点，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强化对全省宣传工作的指导，密切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不断提升各类考试的品牌和形象。强化考试院宣传主阵地的作用，做好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工作。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为全省教育考试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2. 继续优化教育考试“一站式”服务平台。坚持以考生为中心，升级考试成绩证明系统，探索为各类考生提供双语种（汉、英）证明服务。启动一楼咨询接待中心改造，促进考生接待咨询工作更加规范化、便捷化、人性化。积极推进

报名、录取、信息查询等方式的改进专项研究，提升信息公开的频率、范围。

五、切实为全省教育考试事业提供坚实保障

1. 加强资金管理保障院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加强会计基础核算、管理，及时催缴收入，有效安排支出。强化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公用支出。稳步推行网上支付，2015年拟试行研究生考试网上收费。继续协调省物价局对成人高考、研究生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2. 完善制度推动招考队伍专业化建设。制定全院各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职责，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与我院实际相适应的岗位设置管理工作。修订人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我院医疗保障责任，落实聘用人员子女医疗保险政策。完善退休办理手续工作流程。

3. 规范高效提升院政务运转效能。修订和完善《办公室机要文件阅办制度》等规章，进一步提升文秘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推进四星级档案室创建，开展数字化档案室建设。组织开展教育考试历史档案资料征集活动，为筹建院史馆做好相关准备。加强院电子政务系统的研究和管理，提高电子政务系统使用效率。

4. 强化质量管理提升后勤服务的满意度。进一步做好教育招生考试相关的后勤服务、接待和生活保障等工作，扩大北京西路食堂就餐面积，争取服务对象更高的满意度。进一

步做好全院的物业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进一步做好考试教材的发行工作。升级完善全院消防系统和监控系统，确保全年安全无事故。